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116)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116)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2650 號函核定。

貳、 計畫目標

本計畫對於海洋污染之發生，期能超前佈署、縮小污染範圍、強化應處能量，減少或降低海洋污染對海域環境之破壞及損害，提升我國海域環境品質，充足應變能量及落實海洋保育。

參、 選擇或替代方案

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與海域環境監測、強化海廢治理為本計畫之重要項目，所需經費仰賴中央社會發展計畫支持，無其他替選方案。

肆、 財源籌措

本計畫為「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規定之政策計畫，其納編之工作項目性質，部分為本會之既有業務項目，部分因應「向海致敬」政策擴充於本會之業務。

為因應工作業務新增之需求，本計畫提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本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新臺幣 2,057,751 仟元，113 年度 602,414 仟元、114 年度 493,901 仟元、115 年度 472,707 仟元、116 年度 488,729 仟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伍、 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 精進海域環境監測:辦理包括持續執行海域水質監測，

完善海域水質資料庫、掌握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標準達成率、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等 4 工項，4 年共需 364,400 仟元。

二、提升海污應處量能:辦理減災-減少海洋污染事件、整備-強化應變設備及人力、應變-污染發生及時應處等 3 工項，4 年共需 873,351 仟元。

三、強化海廢治理:辦理監測與技術研發、公私協力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國內外宣導及交流等 5 工項，4 年共需 748,000 仟元。

四、資安經費 4 年共需 72,000 仟元。

陸、成本效益

本計畫具下列效益：

(一)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1. 執行 200 處以上海域水質監測，提供更多且具代表性海域環境水質資訊參考。
2. 配合我國永續發展指標，掌握 14.1.1 營養鹽氮磷標準達成率達 99.5%以上、14.1.2 之 7 項標準達成率率達 99.5%以上、14.3.1 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 pH 值標準達成率分別達 99%及 96% 以上，維持良好海域環境品質。

二、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1. 聯合稽查小組查核港口船舶(包含商船及漁船等)達 800 件次，提升港口或沿岸海域環境品質。全面盤查列管事業，確保列管事業不會發生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2. 建置 10 處海洋污染應變倉庫，配合海洋污染管理系統，落實倉儲管理，以利應變資材及時調度，並且運用海洋污染處理開口合約於 4 小時內到達現場，8 小時內將所需資

材及人力及時提供至事件現場。

3. 建立地方政府東西南北 4 個區域聯防。補足離島 第一時間應處所需量能。臨海 19 縣市應變設備及 機具妥善使用率達 95%以上。
4. 辦理國內外污染應變人員訓練至少 800 人，以利 應變人力需求。
5. 辦理國際交流及國際研討會，擴大國際海污防治 合作機會。

三、強化海廢治理

1. 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傳及國家海洋日等相關活動， 強化國人及外籍漁工海洋環境保護意識，每年觸 及人次至少 5 萬人；辦理 1 場大型國際研討會，展 示我國海廢治理軟實力，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運用科技工具監控海廢並建立 AI 辨識預警系統， 建構國際技術交流基礎，並產出我國政府第一份 海廢與氣候變遷關連性報告。
3. 結合地方政府並串連私部門，公私合力整合資源 及量能，清除時間縮短 20%。
4. 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提高海廢再利用產品價 值，海廢再生聯盟創造產值累計達 5,000 萬元。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柒、 結語

本計畫以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 108 年 8 月核定「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為上位綱要計畫，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並持續海廢治理行動方案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降低其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計畫執行由本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辦理；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案件，將由上開機關單位執行計畫，並由本會管考執行進度；另於規劃及執行子計畫，如涉及跨部會情事時，邀請相關業務職掌之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與農業部代表諮詢、研商或協助推動，俾完善計畫執行。